

**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**  
**廢止書查詢結果明細**

預覽列印

下載

發文日期：	104/08/27	發文文號：	(104)智商20438字第10480444240號
爭議號：	中台廢字第L01020440號		

|| 內文 ||

☑ 內文：

被申請廢止商標：註冊第01421719號「OSAKI」商標

申請廢止人：大阪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劉耕源

商標代理人：李文賢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7樓之3

商標權人：龔群峰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有光路130號2樓

商標代理人：高玉駿 楊祺雄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7樓

審查人員：孫重銘

主文：第01421719號「OSAKI」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。

事實：商標權人以「OSAKI」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7類之「自粘相片保護膜、隔熱紙、絕緣膠帶、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帶、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布、工業用膠膜、防刮保護膜、冷裱膜、窗飾膠膜、非包裝用塑膠膜、汽車烤漆保護塑膠膜、非建築用塑膠板、非包裝用賽璐珞薄膜、農業用塑膠膜」商品申請註冊，經本局核准列為註冊第01421719號商標。申請廢止人於102年11月13日以本件註冊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，申請廢止其註冊，經本局依法通知商標權人答辯到局。

理由：

一、本件兩造當事人陳述：

(一) 申請廢止人主張略以：經申請廢止人派員至商標權人登記地址訪查，該址並未見任何營業跡象，又與商標權人父親會談，其表示商標權人已將事業移往大陸地區，在台灣已無從事經營販賣任何商品，復查訪高雄地區共18家之汽車百貨材料店/賣場、百貨公司及大賣場，均未發現標示系爭「OSAKI」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，應有註冊後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事。又註冊人所提之事證非商標法第5條規定之「商標使用」，且註冊人所提之「離型紙」證據非註冊商品之使用，無法證明系爭商標有使用之事實，實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，應予廢止其註冊等語。

(二) 商標權人答辯略以：系爭商標於獲准註冊後，即於100年間將系爭商標授權予「樺林離型紙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簡稱「樺林公司」）使用，被授權人並製造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，輸出予「珠海經濟特區承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簡稱「承達公司」），承達公司再將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運送至馬來西亞，並檢送商品銷貨單、出口報單及商品實物照片等，答稱系爭商標有使用之事實。又被授權人實際生產之產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之商品項目，無論是型態、用途、功能均一致，且多半由塑膠膜製造商所生產，產製來源高度重疊，所滿足消費者之目的相同，自屬同性質之商品，並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等語。

二、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商標註冊後，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者」，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。商標法第5條及第67條第3項準用第57條第3項復明定，商標之使用，指為行銷之目的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：(一)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。(二)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。(三)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。(四)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。前項各款情形，以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、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，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，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。

三、本件系爭註冊第01421719號「OSAKI」商標係於民國99年8月1日獲准註冊，指定使用於第17類之「自粘相片保護膜、隔熱紙、絕緣膠帶、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帶、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布、工業用膠膜、防刮保護膜、冷裱膜、窗飾膠膜、非包裝用塑膠膜、汽車烤漆保護塑膠膜、非建築用塑膠板、非包裝用賽璐珞薄膜、農業用塑膠膜」商品。本件觀諸商標權人檢送之證據資料：

(一) 102年12月25日答辯書附件1-6，固可知商標權人於100年1月1日與樺林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書，授權樺林公司生產系爭「OSAKI」商標於窗飾膠膜、冷裱膜、自粘相片保護膜之自粘用離型紙，並限定供應給承達公司，且有樺林公司銷售給承達公司之101年3月7日、5月18日銷貨單與出口報單，於銷貨單上可見單離紙80g/m<sup>2</sup>\*1290m/m白牛淺藍OSAKI等字樣，承達公司復於101年4月17日出口不干膠紙（即離型紙）至馬來西亞等情事。惟商標權人於該等證據資料影本銷售之「離型紙」商品，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性質並不相當（詳如後述），且商標權人亦未提出其他商品之使用事證，是該等證據資料影本無法當作商標權人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，於申請廢止人申請廢止前3年內之使用證據。

(二) 查前揭證據資料影本所涉及之「離型紙」商品，於本局編印之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，係將該商品分類於第16類之160101「事務用紙」組群，並非分類於系爭商標指定之第17類商品，又前揭條款規範目的係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持續、合法的使用其註冊商標於其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，故課予商標權人就其指定之商品/服務使用之義務，是以，商標權人是否有實際使用其註冊商標，應依具體事證認定，且以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判斷之，若屬具體指定的商品/服務名稱，原則上即應逐一個別檢送使用證據，檢送之使用證據非為註冊指定的具體商品/服務者，不能認為有使用。本案據商標權人103年6月25日商標廢止補充答辯書附件9之2008年漿紙技術雜誌「離型紙」一篇中可知，廣義的離型紙是以一般之紙、布、塑膠膜等為基材，經以矽利康樹脂等之各種有機、無機具離型性能之離型處理藥劑，經單面或兩面塗佈的產品，為在離型原紙上塗佈離型劑，賦以紙張離型的特性，廣義上也包含在薄膜上塗佈離型劑之離型膜（見該篇文章第一點緒言），其主要用途係用於標籤紙用底紙、自粘裝飾用紙或薄膜用的底紙、紙基材或膜基材膠帶背面的防粘層，防粘紙和防粘膜用於自粘地毯磚、吸音材料和絕緣材料，積層產品的防粘紙、食品包裝用離型紙、轉印紙、高粘物質的包裝紙（見該篇文章第五點離型紙的用途）；故離型紙係用於具有粘性的紙或薄膜等物質之底紙，於使用前撕下離型紙以發揮該物質具有之粘性功能，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相較，該等商品功能、用途係用於防止貼附之物品刮傷或具隔熱、絕緣等功能，而離型紙係用於該等商品背面，用以維持該等商品粘性，於使用時仍需撕下離型紙始能以發揮該商品功能，其功能、用途係維持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粘性，兩者商品功能、用途均不同，故兩者性質並不相當，且為不同之商品概念，並非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。

(三) 至商標權人提出之103年6月25日商標廢止補充答辯書附件7之網路維基百科「契約自由原則」頁面、附件8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1號判決等資料影本，僅為說明授權書之性質，與系爭商標是否有實際使用於其指定之商品並無涉；且103年11月20日商標廢止補充答辯書附件10之本局商標使用介紹簡報資料，亦有說明「同性質」商品/服務並不等於「類似」商品/服務（見該簡報「商品/服務之認定（4）」），是該等資料均無法作為系爭商標有實際使用於其指定商品之證據。

四、是依現有證據資料均無法認定商標權人有於申請廢止日（102年11月13日）前3年內，有將系爭註冊第01421719號「OSAKI」商標使用於其指定之「自粘相片保護膜、隔熱紙、絕緣膠帶、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帶、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布、工業用膠膜、防刮保護膜、冷裱膜、窗飾膠膜、非包裝用塑膠膜、汽車烤漆保護塑膠膜、非建築用塑膠板、非包裝用賽璐珞薄膜、農業用塑膠膜」商品之情事，復未聲明有何未使用之正當事由，堪認其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事，依法自應予廢止註冊。另商標權人雖於104年5月6日再提出商標廢止補充答辯書II，惟經檢視商標權人所提答辯，僅係重申主張，並無新事證提出，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依商標法第67條第1項準用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不再通知申請廢止人陳述意見，逕行審理，併予敘明。爰依商標法第15條及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#### ☒ 備註：

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件商標廢止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原商標廢止處分書影本1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【本系統查詢資料僅供參考，處分書之內容，應以本局所製發之處分書正本為準。】